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4.2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预留授予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包含外籍员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 18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7.10 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